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和 18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2008 年 2 月 4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

本函述及 2008 年 1 月 31 日古巴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62)，该信随后分发给联合国会员国。

以色列代表团曾数次致函安全理事会，一再警告加沙地带巴勒斯坦恐怖活动升级，以色列频繁遭到攻击。当地实况清楚表明，哈马斯对加沙地带局势恶化负全部责任。正是由于哈马斯实行恐怖主义，滥发火箭，以色列必须进行自卫，采取安全措施保护平民，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这是以色列的权利。此外，哈马斯在加沙地带将民用燃料和资源转用于生产更多火箭。哈马斯还在过境点朝着加沙射击，并滥用人道主义运输队走私武器。显然，哈马斯无所顾忌，给它声称爱护的人民造成这种局势。但不结盟运动主席分发的声明只抨击以色列，毫不关心以色列平民。

我向你保证，以色列代表团无意嘲弄或歪曲任何会员国单独或作为一个集团采取的立场，这是上述信函中的指控。事实上，在 1 月 28 日给你的信 (S/2008/62) 中，我们阐明，以色列认为负责的国际社会成员可通过支持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双边进程发挥建设性作用。但这种支持意味着会员国应对冲突采取平衡态度。不结盟运动主席分发的声明却偏袒一方，特别是完全无视甚至轻视以色列的安全问题，这不会推进和平前景。

此外，安理会许多与不结盟运动有联系的成员以及与以色列代表团举行双边会议的不结盟运动其他成员分别在代表本国发言时和在会议上承认，以色列关于



恐怖袭击立场合情合理，明确谴责巴勒斯坦恐怖分子不分青红皂白地发射火箭。这些不结盟运动成员表示理解， Hamas 应对其行动负责，以色列拥有抵御恐怖袭击的固有权利。鉴此，以色列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指出，不结盟运动主席分发的声明可能造成有害影响，并强调该声明没有反映出当地的实际情况。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7 和 18 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丹·吉勒曼（签名）
